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余成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成鑫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受刑人余成鑫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分

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且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至5、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案業經受刑人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存卷可憑，是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併合裁定。

三、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其以書面表示「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本院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罪質，並考量上開犯罪期間密接、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5、7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嘉蓉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4/02/23	113/07/22	113/07/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67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4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528號	114年度易字第525號	114年度易字第763號
	判決日期	114/05/09	114/06/05	114/08/13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528號	114年度易字第525號	114年度易字第7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6/04	114/07/02	114/09/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03號 (執畢)	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617號(114年度執緝字第980號)，刑期自114.12.30至	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413號(114年度執緝字第981號)，刑期自115.7.30至

		115.7.29	116.2.28

編　　號		4	5	6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至交通危險罪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4/02/23	114/02/21	114/02/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012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551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4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12號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31號	114年度易字第1305號
	判決日期	114/10/03	115/01/28	115/03/13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12號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31號	114年度易字第13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1/17	115/03/02	115/04/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4年	新竹地檢115年	新竹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4864號(114年度執緝字第978號)，刑期自116.3.1至116.5.31	度執字第1557號，刑期自116.6.1至116.10.31	度執字第3472號，刑期自116.11.1至117.5.31

編號		7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4/02/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4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305號
	判決日期	115/03/13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3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4/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473號，刑期自117.6.1至117.8.31